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函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43 條之規定會同工地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員工切實遵守。

說明：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 1 份，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_\_\_\_\_公司(社)(行) 函

發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文字號：\_\_\_\_\_

檢送本公司(社)(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適用範圍(請於打):

所有工作場所。(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為限)

注意：1.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不在臺北市轄區之事業單位請勿勾選適用所有工作場所。

2.勾選適用所有工作場所者，訂定本守則請針對適用各轄區所有工作場所進行內容編輯製作，並於事故通報及報告事項增列各地檢查機關職災通報專線。

臺北市轄區內所有工作場所。(適用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不在臺北市之事業單位)

指定之臺北市轄區工作場所，(報備工作場所所在地於臺北市)

地點及工程(案件)名稱：\_\_\_\_\_

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 1 份，敬請備查。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公司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僱用勞工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大小章)

